

# 无锡市梁溪生态环境局文件

梁环函〔2023〕44号

## 关于对威孚 CD 地块环保意见的复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溪分局：

你局《关于征询威孚 CD 地块环保意见的函》收悉。根据你局提供的地块规划条件及规划图，从环保角度，对威孚 CD 地块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梁溪区威孚地块规划二支路南侧、威孚地块规划四支路东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》的结论及评审意见，该地块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满足相应规划用地要求。

二、本地块规划为居住用地，用地单位开发建设时必须符合用地性质及规划要求，合理布局，充分考虑周边污染源对本项目的影响，采取必要的环保措施，避免或减轻外环境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。

三、从生态环境角度，同意该地块作为居住用地推向市场整体开发。上述地块开发后，受让方在土地开发时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。此件不

作为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地块内具体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。

无锡市梁溪生态环境局

2023年9月14日



---

无锡市梁溪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9月14日印发

---